平安产险附加家庭财产服务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种家庭财产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

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

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若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

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保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保险期间内，主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标的在保险单载明的地址内的正常使用过

程中，对于被保险人为预防主保险合同保险事故发生、保障保险标的正常使用，而在保险人

指定且在保险单载明的服务机构发生的服务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具体服务项目与保险期间内最高服务次数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责任免除

第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申请理赔的服务项目与保险单载明的信息（不）一致；

（二）保险标的遗失；

（三）保险标的不可修复；

（四）保险标的固有缺陷；

（五）被保险人将保险标的送至非保险人指定的其他服务机构进行服务。

第四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保险标的以外的财产发生的服务费用；

（二）保险标的接受服务后因价值降低而造成的损失；

（三）在保险标的接受服务过程中，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

生的额外费用；

（四）间接损失；

（五）超出保险单载明的服务次数或保险金额而需要由被保险人自付的服务费用。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五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约

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2

第六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

保险单中载明。免赔额（率）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七条 当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需尽快向保险人报案，并提供以下资料：

（一）保单号和索赔申请书；

（二）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三）保险单载明的服务机构出具的服务证明、费用清单及发票；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

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

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对于被保险人为预防主保险合同保险事故发生、保障保险标的正常使用而实际

发生的服务费用，保险人扣除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或根据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支付给

保险人指定且在保险单载明的服务机构，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免赔额或根据免赔率计算

的免赔额部分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释义

【服务费用】指被保险人在保险人指定且在保险单载明的服务机构发生的预防主保险合

同的保险事故发生、保障保险标的正常使用的服务费用，如锁具维修、电路维修、水路疏通

或维修、煤气维修、家电维修或维护等，具体服务项目与保险期间内最高服务次数以保险

单载明为准。

【间接损失】指有形财产的直接损坏、损毁后，进而造成的收益的减少或损失、价值的

降低以及支出的增加等后果损失。